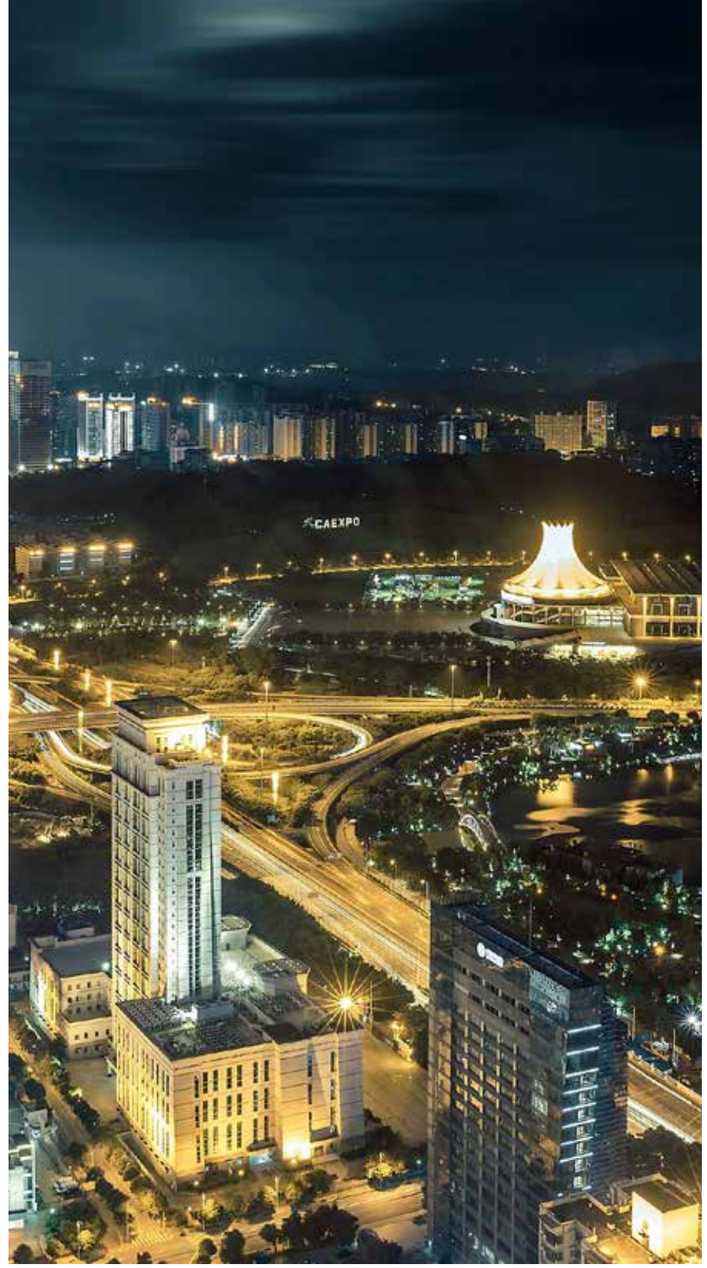
GUANGXI JIANZHU LAJI CHUZHI SHICHANGHUA

广西建筑垃圾处置市场化

变废为宝资源再生

BIANFEIWEIBAO ZIYUAN ZAISHENG

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策研究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



相较于江苏省、河南省、安徽省和青岛市，广西目前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严重滞后，处于粗放式的运输和堆放处置的阶段，资源化利用率低，尚未构建相关的政策体系，处置市场不规范、支持不到位，需要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以及财政税收等协调配套，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才能引导产业进入快速健康发展轨道。

| 策划 / 编辑 _ 黄婉婵 设计 _ 刘文杰 |

TIPS
了解更多

对于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管理，从上至下涉及近10个部门。建筑垃圾的源头——拆迁，由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建筑垃圾的运输归道路运输、市政管理等部门管理；如果能最终制成再生产品，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多部门管理制度，导致建筑垃圾处置行业被完全割断，多部门分头管理最终导致“无部门管理”。

国外国内经验证明，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的落地亟待相关政策的引导和扶持，各地政府在引进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之前，首先要在当地建立起一个可落地执行的政策体系，提供政策保障。

一、成立专门的政府管理部门，专业管理建筑垃圾资源化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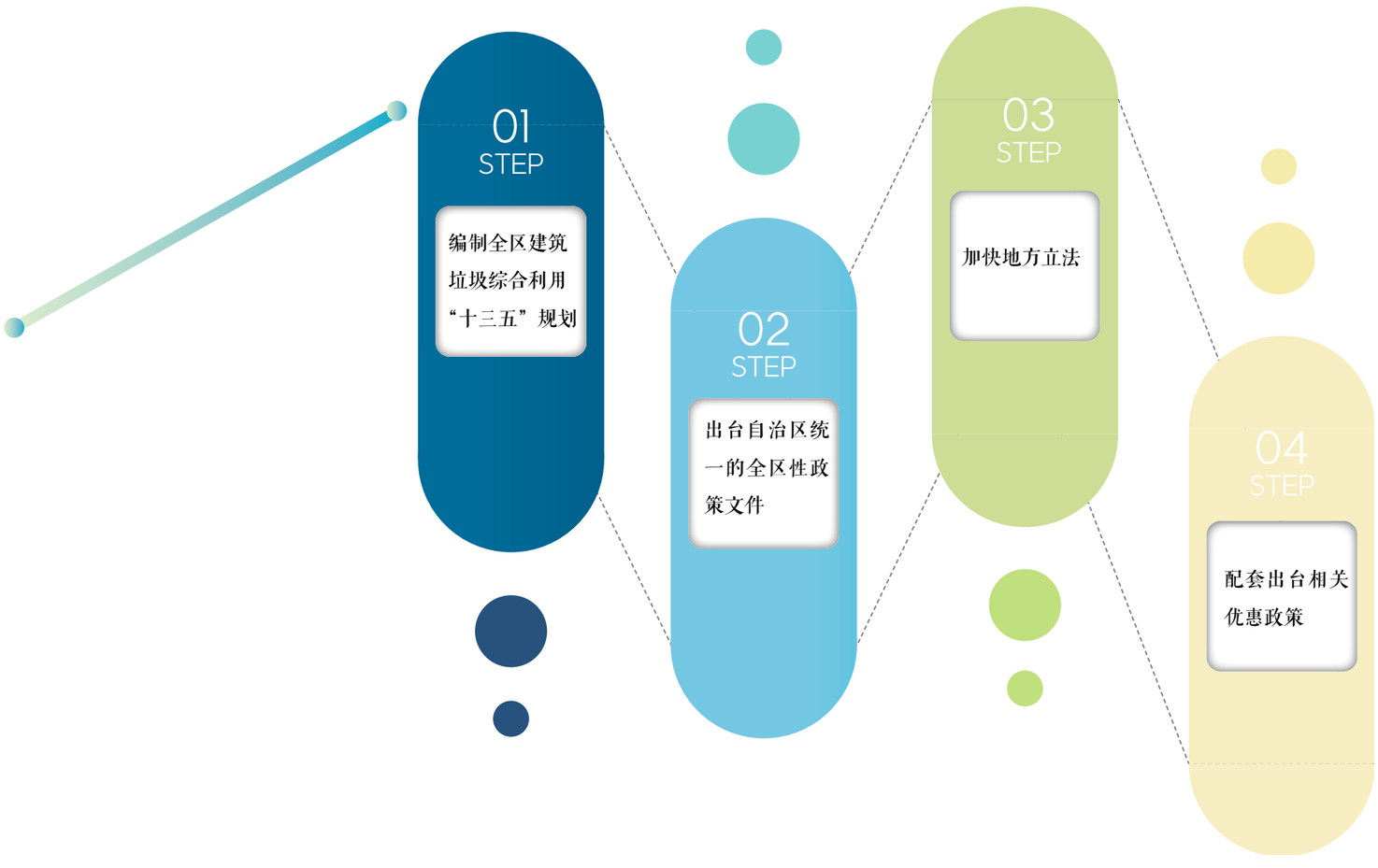
建立行之有效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建立协调领导小组，成立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责任管理部门，并明确责任牵头单位，其主要职责：指导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对政策法规进行系统的、完善的和总领的顶层设计，统一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筑垃圾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建立统一信息监管平台（中心），并负责其运行管理等。

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通过政策引导市场形成

应结合“美丽广西·宜居城市”建设，编制全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十三五”规划，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用材、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筑产业现代化等协调发展。各市县相应编制本地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十三五”规划，按照“合理布局，规模生产”原则，提前规划新增消纳建筑垃圾场、再生资源利用项目、水陆联运点以及归集点选址。

尽快出台自治区统一的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意见或工作方案等全区性政策文件，正式全面启动广西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各地人民政府制定符合本地实情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或意见，建立起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等管理制度。

加快地方立法。建筑垃圾资源化虽然受市场规律和供求关系制约，但它涉及环境、安全、绿色发展等公共利益，同时又具有公益性，在产业发展初期，不能完全靠市场规律起作用，必须把社会公益性转化为企业经济性，弥补市场缺陷。制定出台自治区统一的关于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或条例，



同时具有立法职能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更具体、更严格的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定）和配套措施，在立法指引下，从废弃物综合利用基础研究、技术和设备开发、项目建设、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进行资金、税收、价格等方面的优惠、奖励和扶持；明确建筑垃圾处理责任制，对建筑物施工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严格的流程审批和管理，全面建立建筑施工和拆除、垃圾运输和处置方案申报制度，严格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费、清运费、声音罚款的征收使用等。

配套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并支持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调动社会及企业参与的积极性：一是制定税收优惠政策，给予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增强企业的自我生存能力；二是对投资建设达到一定规模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按设备投资的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助；三是根据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理废弃物的数量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等。



一是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对投资建设达到一定规模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按设备投资的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助



三是根据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理废弃物的数量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



三、推动建筑垃圾处置市场化，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链

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特许经营、循环利用”为原则，加快建立符合广西实情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各地市应建立完善的特许经营招标投标、运营监督、市场准入退出、履约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管等机制，采用招投标方式授予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消纳或资源化利用企业特许经营权，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处置等；同时加强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建筑垃圾去向的关注度和再生产品的接受度，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化。

以建立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平台为统领，疏通建筑垃圾产生、应用收集、运输、消纳、资源化处理、再生产六个环节，形成建筑垃圾“闭环流动”，使建筑垃圾产业化处理得以实现。

四、加快建立信息监管平台

按照“市建区用”原则，加快建筑垃圾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把建筑垃圾产生和需求信息、运输企业信息管理、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管理、运输车辆通行证、建筑垃圾处置资源化企业信息管理、再生产品用户需求信息等统一纳入基础数据库，建立资质申报、产生源监管、运输监管、终端监管、在线交易、考核执法、视频监控等在线信息系统，做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五、狠抓源头管理

从设计阶段减量化，建筑工程应采用资源化再生材料、环境污染小和回收率高的材料，鼓励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推广装配式建筑，提高新建住宅全装修比例；加强包括拆迁在内的施工工地管理，鼓励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设备和专业的施工队伍，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建筑施工单位面积内建材的使用量和废料的排放量，鼓励施工单位通过分仓开挖、总平科学布局、就近平衡等新型施工工艺，减少工程渣土的排放。实现“谁产生、谁负责、谁付费”原则，科学定制收缴处置费的额度，尽可能收补平衡、取之于此用于处理的原则，资金使用严格按政府补退制度执行。

六、强化建筑垃圾分类，由低级分类向中高级分类发展

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关键是对垃圾进行分类。要克服粗放的处理方式，使国内建筑垃圾分类技术不断创新和提高。一是骨料方面尽可能按粒径分级、分类、水洗、整形，以满足不同的用途和级配要求，或者从源头将混凝土块和砖块进行分离；二是粉料方面除了制砂、制砖或制作其他墙体材料，还可以用筛分、清洗、烘干后的细粉或直接用碎混凝土块或碎砖块经破碎和超细粉磨，制作活性微粉，替代水泥或混合材；三是对废沥青块或拆除的路面废旧沥青用冷再生或热再生技术按一定比例掺拌到沥青混凝土中用于修补路面或新铺道路；四是对剩余量很大、成分很复杂、含有各种杂质和有害成分、难处理的筛底尾微粉，主要作为回填、填充料和制作砖砌块等中低级材料使用。







七、强化运输管理

一是落实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制度。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实行资质审批制度，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必须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经审批合格获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能进行建筑垃圾运输。二是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管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必须达到密闭和其他安全运行条件并办理资质证书，要求所有车辆都应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终端消纳场所。对运输车辆加强信息化管理，利用GPS定位等手段，实时监控车辆走向，确保按指定线路运输。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建筑垃圾有关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运输单位的监管力度，对相关运输单位和车辆组织考核，一旦发生违规作业行为，视情节采取扣分、扣保证金直至撤销资质证书等手段。

八、制定再生利用技术标准，积极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积极进行建筑垃圾减量化排放、资源化利用和相关质量标准规范建设的研究工作。一是加快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质量标准体系。由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规范再生产品标准，完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加强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再生产品质量合格，市场秩序得到有力监管。二是鼓励科技创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研究开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水平。三是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要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和设备改造力度，扩展建筑垃圾制取新型建材的品种、规格等。





通过各种手段加大宣传力度，使公众和企业认识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和与环保的紧密性，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接受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将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以及财政、市政、住房建设、水利和交通等部门的城市公用设施、公共工程建设中，尽可能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出市场上需要、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通过政策扶持和补贴能够替代原有产品、利废量比较大的再生产品。建筑设计单位在设计环节要优先采用再生产品。

九、明确部门责任，强化措施落到实处

要高度重视政策引导的实际效果，警惕“一阵风式”的一哄而上和“半拉子”工程。广西各城市要根据本地实际，坚持资源化和传统处置并行推进。以资源化为方向，政策上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朝资源化方向努力，不断提高资源化比例和资源化效率。暂时做不到资源化的必须



达到无害化处理。发改、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要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土地审批、规划、环评等环节给予优待考虑，尤其是规划选址和用地方面。财政、税收等部门要积极帮助落实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增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竞争力。将垃圾清运、转运、处置等所有成本费用全部核算并分摊到垃圾处置责任方，由垃圾责任方在申报处置方案时预交处置费或保证金，避免违规处理。

十、选择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试点示范市县

确定广西建筑垃圾资源化试点示范市县，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生产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选择有代表性的建设新区或旧城改造区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工作，形成推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政策、技术体系，探索推广机制和发展模式。

十一、强化联合执法能力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和综合利用是一项系统工程，综合性很强，各市县要加强交通、建设、规划、环保、城管等职能部门的协作和协调。采取市、区联运，依靠专业的管理与执法力量，严把工地源头、污染控制、运输过程、终端消纳、驾驶人员等重要环节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非法运输、无资质运输、无证照运输、不按规定线路运输、沿途“抛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处罚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由无资质、证照不齐等企业运输的行为。